

#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奥威科技拓宽融资渠道，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奥威科技股东无锡大生虽未同比例提供担保责任，但华黎先生同意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，奥威科技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，整体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冯俭

---

李双海

---

王砾

2016年11月21日